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永建函字〔2026〕70号

A

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77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高虹、张彩霞、刘军代表：

首先，感谢您们在百忙之中对我局工作的监督和支持。现将您们所提第77号《关于美化舜帝山森林公园环境的建议》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迅速部署推进。收到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，并对建议中指出的“富华里酒店以东、清华水泥厂路以西、黄河一号路以北、铁路以南”区域开展实地查勘，全面摸清垃圾堆放、杂草丛生等问题详情，结合区域实际制定专项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、整改举措和完成时限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落细。

二、聚焦问题整改，提升环境品质。我局将组织专业力量，对该区域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、规范处置，做到清理无死角、处置合规范；并同步对铁路沿线及周边林地杂草进行彻底清除，进一步提升区域环境整洁度和整体观感，切实回应群众期盼。

三、健全长效机制，强化常态管护。为防止问题反弹，我局将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该区域日常保洁、杂草清

理工作，确保环境持续整洁；同时加大日常巡逻频次，及时发现、制止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；最后，还计划在龙湖湾小区至富华里酒店路段设置3—4个警示牌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提升群众文明环保意识，引导居民规范投放垃圾，共同守护优美环境。

最后，再次对您们为城市建设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，也诚恳希望能在以后的工作中得到您们的监督和支持。

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3月10日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　　承办科室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　　具体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代表意见：（签字）

镇（街）人大意见：（签字盖章）